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已经 2013 年 5 月 30 日市政府第十二次市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  
《赣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与奖励有关标准》  
市有关部门：  
章贡区人民政府、赣州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

赣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与奖励有关标准》的通知  
《赣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与奖励有关标准》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赣市府办发〔2013〕16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为规范我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行为，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若干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第一条 本标准适用对象为：章贡区、赣州市开发区管辖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住宅用房搬迁补偿费按被征收主体房屋合法建筑面积5元/平方米计算。搬迁补偿费一次不足750元的，按750元计算。

第二条 搬迁补偿费。住宅用房搬迁补偿费按被征收主体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月不超过8元/平方米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且临时安置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6个月，过渡期内被征收人自行安排住处一次性支付3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偿费。产权调换房屋为期房的，过渡房屋的，在规定的过渡期限内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

第三条 临时安置补偿费。征收住宅房屋按被征收主体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月不超过8元/平方米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且临时安置补助费不足800元的，按800元计算。

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或实行现房产权调换的，对被征收人一次性的支付3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偿费。产权调换房屋为期房的，过渡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6个月，过渡期内被征收人自行安排住处一次性支付3个月的临时安置补偿费。产权调换房屋为期房的，过渡房屋的，在规定的过渡期限内不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

## 上房屋征收补偿与奖励有关标准 赣州市中心城区国有土地

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82号) 的有关规定：被征收人取得的货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3〕45号、财税〔2012〕

局成文规定不超过渡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

居民搬迁奖励除外，另按其住房评估价值的20%给予选择货币补偿奖励，凡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除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给予第六条 为鼓励章贡区河套内老城区私有住房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第21—30天3000元/户的奖励金。超过30天的一律不予奖励。户、第11—20天5000元/户、第1—10天6000元/户，第1—10天完成搬迁的，分时段给予：第1—10天6000元/户、第11—20天5000元/户、第21—30天3000元/户的奖励金。超过30天的一律不予奖励。

## (二) 直管公房或单位自管房：对承租政府直管公房或单位自

每平方米220元的奖励金。

10天每平方米300元、第11—20天每平方米260元、第21—30天搬进的时间和被征收主体房屋合法建筑面积，分时段给予：第1—天签订征收协议并腾空交房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按其搬迁完成10天每平方米300元、第11—20天每平方米260元、第21—30天搬进的，分时段给予：第1—10天6000元/户、第11—20天5000元/户、第21—30天3000元/户的奖励金。

## 第五条 提前搬迁奖励

最长期限超过12个月的，按标准增付100%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最长期限在12个月以内的，按标准增付50%的临时安置补偿费；起，按以下规定给自行解决过渡用房的被征收人增付临时安置补偿费：因房屋征收部门的责任超过期限的，从逾期之日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3年6月8日印发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

- 第八条 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的补偿，由房产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有关规定。  
被征收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的补偿，由房产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第八条 房屋征收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提高标准或超越范围给予补偿、补助和奖励的，依法追究单位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条 2013年5月1日以后启动的国有土地房屋征收项目执行本标准，此前已经启动但尚未完成的项目，仍按原有标准执行。  
今后将根据物价指数变化情况适时予以修订本标准。